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163号

罪犯杜福田，男，1971年8月26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作出（2015）博刑重字第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福田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一十万元；继续追缴受贿所得人民币八十六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杜福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5月11日作出（2016）桂09刑终3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25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，现刑期至2028年2月13日止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7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黄元声、检察官助理黄士轩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黄浩波、刘大添到庭履行职务，人大代表陈燕、周玥玥，政协委员罗玉彬到庭旁听并进行监督，罪犯杜福田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杜福田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杜福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杜福田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17年5月起至2024年2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十七个表扬，并获评2018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、2019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、2019年度自治区级改造积极分子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、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杜福田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，但该犯因犯贪污、受贿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在贪污的共同犯罪中积极实施犯罪，起主要作用，是主犯。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依法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六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杜福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自2013年8月19日起至2027年9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谭 雪 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王 琼

书 记 员 程 晓 雨